

合同编号: _____

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(2024)

项目名称: 汝州市中医院 DIP 及医保管理系统采购项目

项目委托方(甲): 汝州市中医院

项目承接方(乙): 河南留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汝州市中医院

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18日

合同正文

甲方：汝州市中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地母庙街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宇航

电话：0375-6057277

乙方：河南留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家属院北院一 1 号楼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钱锋

电话：15737535000

依据甲方需求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名称

汝州市中医院 DIP 及医保管理系统采购项目

2. 服务内容

序号	系统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DIP 及医保管理系统	1503500	服务内容见附件
2	HIS 接口改造	200000	
3	医保管理系统服务器采购	80000	

合同总金额为 17835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 元整。

3. 费用支付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

即 3567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叁拾伍万陆仟柒佰 元整。

3.2 病案首页质控和医保结算清单模块上线使用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

同总额的 35%，即 62422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伍 元整。

3.3 完成软件技术服务，甲方组织通过医院要求的验收，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 7134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柒拾壹万叁仟肆佰 元整。

3.4 软件验收一年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%，即 8917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捌万玖仟壹佰柒拾伍 元整。

4. 合同的履行地点、时间

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中国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地母庙街 49 号。

遵照医院实际情况，双方协商。

5.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5.1 甲乙双方共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

- 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。
- 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。
-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、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。
- 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。

5.2 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

-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。
-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。
-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。
-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。
- 乙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所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- 乙方同意并承诺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。

5.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

-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。
- 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

6. 风险责任的承担

- 6.1 由于乙方程序错误、安装调试不当，而导致的一切后果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6.2 由于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当、需求变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6.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政治因素造成的对方违约，对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是对方须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详实的证据。

7.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全部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有使用权。

8. 系统的验收及售后服务

8.1 系统验收

系统投入一周后，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如果验收不合格，双方共同协商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，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8.2 售后服务内容

- 包含本系统技术咨询、介绍、指导。
-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 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。
- 售后服务方式：电话、远程指导及维护、现场服务（4 个小时内）等。
- 由乙方提供系统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免费服务。
- 满一年后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，按照软件合同总额的 8% 收取年服务费。
- 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安装的系统软件、应用软件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- 由甲方自行购买的硬件发生的故障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
8.3 售后服务范围

- 由乙方自己生产的 DIP 及医保管理系统错误引起的故障。
- 由用户操作造成的错误引起的故障。
- 由于政策以及医院管理需求引发的新功能、新报表的增加。

9.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

违约方承担违约部分 3% 的违约金。



10. 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最终达不成一致的，提交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1. 其它事项

- 11.1 本合同共 5 页，共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11.2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- 11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11.4 乙方已提交甲方且经甲方测试通过的系统，因甲方因素未投用时视同已投用，不影响验收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项目委托方 (甲)	单位名称	汝州市中医院	法定代表人	张宇航
	详细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地母庙街 49 号	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	税号			
	电话	0375-6057277		
项目承接方 (乙)	单位名称	河南留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钱锋
	详细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家属院北院一 1 号楼 8 号	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河支行		
	帐号	16205101040015009		
	税号	91410411MA9M5RUK9A		
	电话	15737535000		

附件

软件功能清单

序号	系统名称	系统模块	备注
1	DIP 智能管理系统	DIP 多版本入组分组服务	
		DIP 事中费用管理模块	
		DIP 事中临床决策管理模块	
		医保付费管理模块	
		医疗质量评价模块	
		病案首页质控模块	
		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模块	
2	医保智能管理系统	医保数据统计模块	
		医保指标监控模块	
		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	
		住院医生站事中监控审核模块	
		住院护士站事中监控审核模块	
		事后合规追溯系统	
		飞检规则自查自纠模块	
3	临床助手		
4	自定义报表		
5	自助数据分析报告		
6	支撑体系	知识库、规则库	